


水上安全章 Water Safety Award

	目的	考驗不諳游泳及沒有救生經驗之人士，能否採用水上安全規則，以簡單方法拯救水上遇事者。
	獎勵	證書一張及布章一枚。
	投考資格	並無限制。
	主考	註冊拯溺教師。

考試程序

1. 解答有關水上安全常識之問題。
2. 安放一名昏迷之溺者。
3. 手援—用下列物品拯救近岸之溺者：
 - a. 竹竿或木棒，
 - b. 兩件緊縛在一起之衣物。
4. 拋物—在岸上將下列物件拋予一離岸6公尺之溺者：
 - a. 用任何無附重之繩索，
 - b. 水泡或其他浮物。

—完—